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期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、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 据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 "交易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(含 25 亿元) 的中期票据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 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冀中能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 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597号),现将主要内容公告 如下:

- 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5 亿元, 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 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,接受注册后如 需备案发行,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- 三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和 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》开展发行工作。

四、公司应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六日